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: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58	零奔洋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杨婷婷、李俊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新永丰工业园B栋6楼零奔洋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温小桂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钟万里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,勤勉尽职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,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用期为一年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(含税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 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：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新永丰工业园 B 栋 6 楼零奔洋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志芳

联系电话：0755-27350555

传真：0755-273500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